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7 月 3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劳业来、谢诗恒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5 月 21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面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劳业来	项目组成员	谢诗恒、田成林、肖云玲、范长德、李福春
报告编制人	劳业来、谢诗恒	报告审核人	赵飞云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（1）项目情况 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5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576404285XA，公司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肆佰万元（人民币），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梁景峰，住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 5 号（钢铁基地内）。广钢气体公司是一家从事工业及医用气体生产的中外合资企业，曾用名“广钢林德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”、“广州广钢气体有限公司”。2020 年 3 月 17 日，股东由“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、林德气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同时广钢气体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”。 广钢气体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》备案编号：BA（粤）440115（2022）05，重大危险源备案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，现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，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）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〔2013〕17 号）等规定，广钢气体公司特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）对其危险化学品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。 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 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 1#空分机组液氧罐组储存单元、2#空分机组液氧罐组储存单元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针对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，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、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；因此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条件符合有关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，2015 年第 79 号令修订）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实施细则》（粤安监〔2013〕17 号）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备案条件。			

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